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劉安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